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天定山温泉度假酒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长春松雪新天地旅游开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480894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73331		
建设项目名称	天定山温泉度假酒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冰雪新天地旅游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37M A 17B6167F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成业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成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百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岚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 A 1434R 2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07352243506220253	BH 005623	沈兰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报告文本、附图附件	BH 005623	沈兰华

修改清单

总意见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结合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供热规划,复核拟建供热锅炉的合理性、必要性。补充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已结合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供热规划,复核拟建供热锅炉的合理性、必要性。补充环评类别判定依据。见 P13。
复核是否产生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反冲洗及再生废水	项目不会产生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反冲洗及再生废水 P15。
明确酒店及温泉中心是否有变电装置及是否产生废变压器油。各种风机、泵类以及锅炉及其附属设备检(维)修、养护时是否使用机油(润滑油)及是否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柴油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一体化设备工作原理,明确是否产生各种污染物,尤其是危险废物	已复核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 P34。已说明柴油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一体化设备工作原理,不会产生危险废物;见 P30。
补充与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补充与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P2-3。
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总投资、环保投资及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已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总投资、环保投资及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P39-41、附表。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定山温泉度假酒店项目		
项目代码	2409-220195-04-01-4118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百峰	联系方式	17743449969
建设地点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即其他规划用地以东、建五街以西、农林用地以南、其他规划用地以北区域		
地理坐标	(125 度 35 分 26.103 秒，42 度 52 分 46.3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526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0.03	施工工期	1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85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3〕1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即其他规划用地以东、建五街以西、农林用地以南、其他规划用地以北区域，属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规划范围。根据《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构建成以文旅领航，创意设计、智		

	慧康养、软件信息、商务服务为主导，全域全要素谋划-三类十五个主导产业功能区，包括特色商贸服务产业区、教育培训产业区、创制产业区（创新开放合作区）、文化创意产业区、医养健康产业区、国际运动综合服务产业区、特色商贸服务产业区、旅游度假、田园康体、文旅休闲度假、生态康养、森林康养、山地运动休闲、现代农业、生态种植产业区，以文旅链接消费品初级生产市场，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培育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兼顾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等），形成一二、三产业串联融合的莲花山特色生态产业链，加快建设世界级生态健康消费地、全球最佳数字科技应用实践区。 根据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产业体系图，本项目位于特色商贸服务产业区，符合产业区定位；根据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用地为商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规划及规划环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与供应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全省共划定1233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772个，面积占比61.78%；重点管控单元404个，面积占比16.98%；一般管控单元57个，面积占比21.24%。《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要求：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精准编制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优化布局方案、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

	护，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本项目位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157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5个（面积占比35.10%）、重点管控单元73个（面积占比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比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4个方面，建立“1+2+11+157”4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长春下辖11个区县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根据“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2010520006），项目周边无其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和特殊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本项目位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即其他规划用地以东、建五街以西、农林用地以南、其他规划用地以北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1 本项目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项目</th><th>“三线一单”内容</th><th>是否符合</th></tr><tr><td>环境管控单元</td><td>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单元编号为ZH22010520006。</td><td>符合</td></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拟建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8590m²，占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三线一单”内容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单元编号为ZH22010520006。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拟建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8590m ² ，占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	符合
项目	“三线一单”内容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单元编号为ZH22010520006。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拟建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8590m ² ，占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	符合											

		较小，不增加煤炭等能源消耗；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天然气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所以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相关要求，长春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 TSP、NO _x 排放量较小，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不会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区域受纳水体雾开河达标，项目废水排放不会改变受纳水体质量；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规范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符合
表1-2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是否 符合
空间布局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文旅领航，创意设计、智慧康养、软件信息、商务服务为主导，生态农业和智能制造；信息与商务、教培创意文化、医养健康、国际运动综合、田园休闲、 文旅度假、康旅度假等八大服务功能区。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3、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4、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①一级保护区内 a.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b.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c、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d、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e.禁止设置油库； f.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 g、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②二级保护区内 a.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b、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c.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③准保护区内 a.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b.《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125）、《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1227)和《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7929）中禁止从事的活动； c.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 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根据《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成果）》，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属于允许开发建设活动。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内容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2、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新增源排放限制：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目前长春市处于达标区，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 1、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天然气锅炉供暖。	符合
表 1-3 本项目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的协调性分析表				
	项目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经查成果报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规划目标： 大气：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改善；水：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改善。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	符合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资源利用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符合
		能源利用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供热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不会突破区域能源消费总量。	符合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	不涉及	符合

			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表 1-4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22010520006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提升除尘效率。	本项目供热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	/

					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本项目供热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
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属于负面发展清单的产业，符合“三						

	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可行。	
	3、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散煤替代方案。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符合：本项目供热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本项目工业污染源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排放标准。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VOCs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4、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符合,本项目供热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符合,本项目供热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本项目供热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各种有效污染治理措施	

	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项目生产运营中通过各项有效环保措施治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附近居民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天定山温泉酒店项目是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的重要文旅设施建设项目，由吉林省建设集团投资建设，旨在打造集温泉养生、高端住宿与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度假酒店。根据《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暖，项目温泉水需加热及更换，因此，酒店建设锅炉房 1 座，内设 3 台天然气锅炉（1 台 12t/h 燃气热水锅炉、1 台 1.5t/h 燃气热水锅炉、1 台 1.0t/h 蒸汽热水锅炉）用于供应酒店日常使用热水及蒸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酒店”，“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以上的”类别。本项目不涉及敏感区，使用燃料为天然气，锅炉总容量为 14.5t/h。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定山温泉度假酒店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即其他规划用地以东、建五街以西、农林用地以南、其他规划用地以北区域。项目周围为道路及林地。距离本项目场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450m 的天定山邻里中心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情况图详见附图 2。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7526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0%，项目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3、建设规模及内容

生产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58590m²，建筑面积 115840m²，建设酒店及温泉中心，项目建成后能为游客提供温泉洗浴、餐饮娱乐、宾馆住宿、购物接待、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养生运动等多个服务项目。预计日接待游客人数约为 2000 人次。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²）	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酒店	42102.28	9 层	共计 500 个床位
	温泉中心	73572.48	7 层	—
辅助工程	设备用房	165.24	—	—
公用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温泉排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	项目供热由自建燃气锅炉供热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温泉排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噪声处理	低噪声的先进设备，经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
	废气处理	餐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过排风管道于楼顶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主要生产设备

为保证项目建设完成后的顺利运营与管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拟购置设备 18 台（套），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一	给排水设备	
1	自来水给水泵	2
2	室外温泉成套设备	1
二	供电设备	
1	电力变压器（1000kVA）	1
2	柴油发电机（120kw）	1
三	电梯	2
四	监控设备	1
五	空调及通风设备	
1	多联机组	4
2	送排风机	6
六	锅炉	
1	燃气热水锅炉 12t/h	1
2	燃气热水锅炉 1.5t/h	1
3	燃气蒸汽锅炉 1.0t/h	1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标准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以及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2/T 389-2025)，并且结合各种卫生设备状况和北方生活习惯等因素，确定酒店餐饮部分按人均 60L/d 计算、客房部分按人均 223L/d 计算、酒店人员用水按人均 100L/d 计算，温泉中心办公部分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温泉洗浴按照 100L/人·次计算，温泉洗浴日均人数按照 1000 人计算，洗衣房用水按照每公斤干衣服 70L 计算，温泉中心内餐饮部分用

水量按 30L/人·次计算，绿化用水量 2L/m²·d，锅炉房采暖补水量 6.83m³/d，经计算项目整个场区年用水量约为 138651.45m³。

表 2-3 项目生活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名称	使用基数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		
				日用水量 (m ³ /a)	年用水天数 (d)	年用水量 (m ³ /a)
酒店餐饮	880	人	60L/人·d	52.8	365	19272
酒店客房	500	床	223L/人·次	111.5	365	40697.5
酒店工作人员	380	人	100L/人·次	38	365	13870
洗衣房	70	kg	80L/kg	5.6	365	2044
温泉中心洗浴	150	人	100L/人·次	15	365	5475
温泉中心餐饮	1000	人	30L/人·d	30	365	10950
温泉中心工作人员	250	人	40L/人·d	10	365	3650
锅炉补水	—	—	—	6.83	365	2492.95
绿化用水	15000	m ² ·d	2.0L/m ² ·d	30	120	3600
温泉用水	—	—	—	300m ³ /3d	122 次	36600
合计	—	—	—	399.73	—	138651.45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系统根据道路走向及市政预留井井底标高，分多点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6574m³/a，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24177.6m³/a；洗衣房废水及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洗衣房废水排放量为 1839.6m³/a，温泉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4927.5m³/a。

温泉用水按照平均每 3 天换一次的频率计算，每次排放量按补充量的 80%计算，则温泉废水排放量为 240t/3d，年温泉废水排放量为 29280t/a。

本项目锅炉用于温泉水需加热及更换，不产生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反冲洗及再生废水。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温泉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雾开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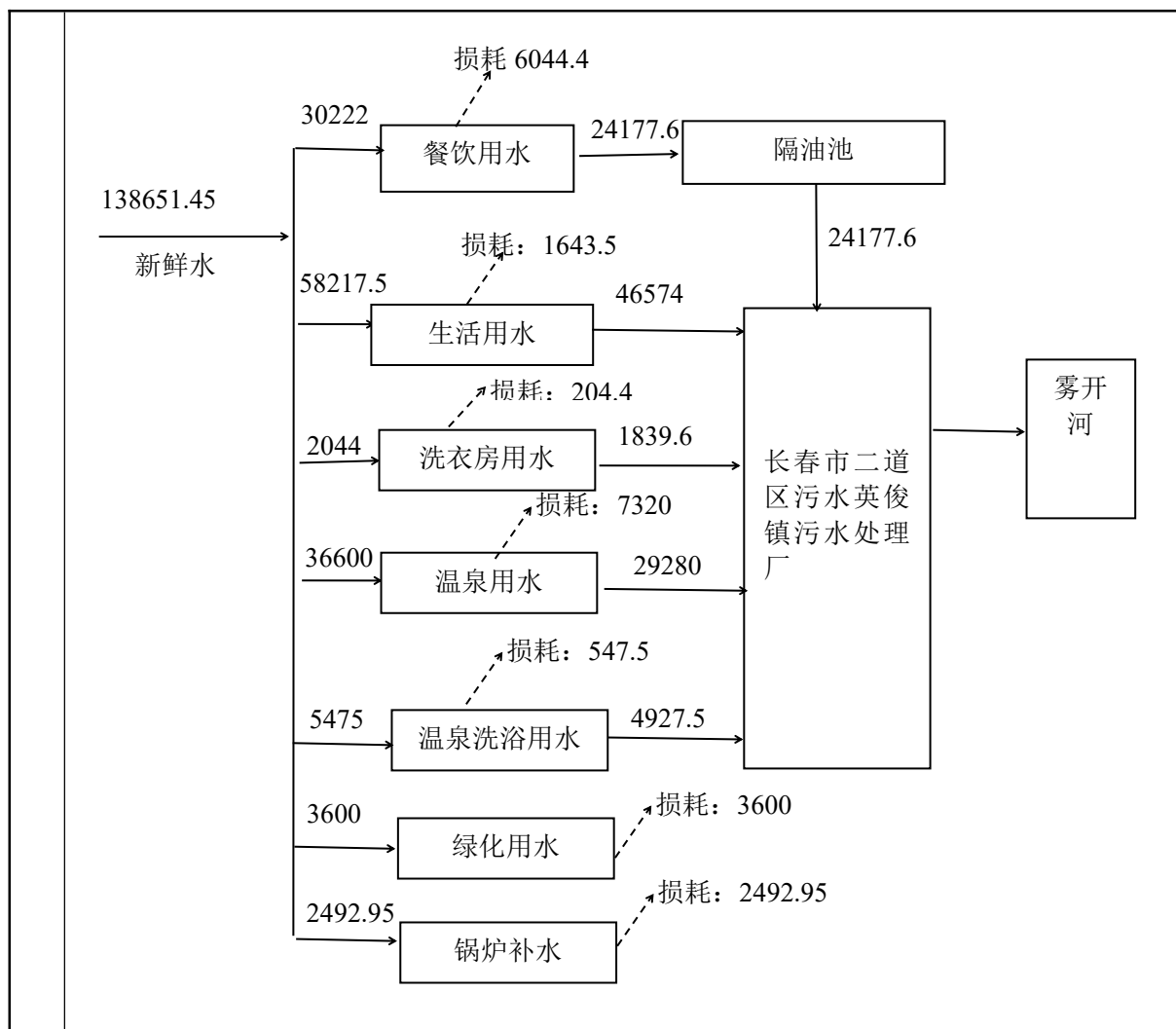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2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及日常供热采用 1 台 12t/h 天然气热水锅炉、1 台 1.5t/h 天然气热水锅炉及 1 台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热需求。

7.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630 人，3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65d。

9、项目建设期

2025 年 9 月—2026 年 12 月，为期 17 个月。

10、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综合考虑温泉酒店旅客日常活动内容、活动流线。分析温泉酒店人员动、静活动，合理组织各种空间，形成一个相互联系又富有变化的整体空间感觉。使一线景观的客房数量最大化，部分非一线景观的客房围绕园景进行布置。酒店主体设计科学合理，合理组织公共空

	间，客房空间及后勤服务空间，在平面布置上，大堂空间位于中间，会议、宴会、餐厅等公共功能板块居于北侧，客房功能板块居于南侧，相互之间流行互不干扰，动静分明。 在垂直交通上，公共电梯、客房电梯、后勤电梯互不交叉，公共电梯、客房电梯位置明细，易于到达，而后勤电梯则处于隐蔽位置。 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项目施工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	---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天成山温泉度假酒店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位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即其他规划用地以东、建五街以西、农林用地以南、其他规划用地以北区域。项目所在地现状为政府平整后的净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m/m³（CO： mg/m³）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2	160	82.5%	达标

综上，2023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中，PM_{2.5}、PM₁₀、NO₂和 SO₂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O₃的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长春市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2) 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补充监测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 TSP、NO_x 由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5 月 15 日进行的监测。

①监测点位的布设

为了解项目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共布设 1 个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下表，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1km	了解项目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②监测项目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特征，确定环境空气监测因子为 TSP、NO _x 。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5 月 15 日进行的监测。									
④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值 (mg/m ³)	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小时值	0.3	0.097-0.102	34	0	达标		
	NO _x	小时值	0.25	0.006-0.010	40	0	达标		
		日均值	0.1	0.007-0.008	8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位 TSP 及 NO _x 的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的百分比均小于 100%，无超标现象出现，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发布的《2024 年 4—11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相关数据。									
表 3-4 雾开河 2024 年 4—11 月常规监测断面—松花江村水质情况									
月份	断面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水质类别	十三家子大桥	III	IV	IV	III	III	IV	IV	IV
从监测数据可知，十三家子大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厂区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地下水、土壤环									

	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项目无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区域等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场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450m 的天定山邻里中心小区。 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区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r><tr><th>X</th><th>Y</th></tr><tr><td>环境空气</td><td>0</td><td>-450</td><td>天定山邻里中心小区</td><td>南侧</td><td>450</td><td>500 人</td><td>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X	Y	环境空气	0	-450	天定山邻里中心小区	南侧	450	500 人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X	Y																					
环境空气	0	-450	天定山邻里中心小区	南侧	450	500 人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 4.1.3 条：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18。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排放限值执行表中的 B 标准（“北京地标 B 标准”），详见表 19。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污染物</th><th>三级标准</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9</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NH₃-N</td><td>—</td></tr><tr><td>SS</td><td>400</td></tr></table>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单位：mg/L <table><tr><th>污染物</th><th>标准值（京标 B）</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9</td><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td></tr><tr><td>COD</td><td>30</td></tr></table>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污染物	标准值（京标 B）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	COD	30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污染物	标准值（京标 B）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																					
COD	30																						

BOD ₅	6.0	放标准》（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排放限值执行表中的 B 标准（“北京地标 B 标准”）	
NH ₃ -N	1.5（2.5）		
SS	10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食堂油烟、柴油发电机废气等。

天然气蒸汽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3-8 本项目锅炉执行排放标准单位：mg/m ³			
污 染 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标准级别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50		
NOx	150		

表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根据原环保部部长信箱关于对《关于 GB16297-1996 的适用范围的回复》：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标准，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该标准除对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明确要求外，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也有具体规定。考虑到加高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排气筒高度会导致燃料燃烧不充分、增大污染物排放等现象，以及大功率柴油机存在无法满足排放速率限值的情况，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SO ₂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x	240	15	0.77		0.1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采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4 类排放标准要求。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类	70	55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可知：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项目，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污染因子为烟尘、NO_x，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烟尘：0.24148t/a；NO_x：0.915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虽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逐渐消除，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仍会比较明显，必须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特别是要强化环境管理措施，才能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

1、施工期

1.1 废气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内容大体分为地下和地上两个部分，地下部分是地下构筑物的土石方开挖、地基处理（包括开挖基槽、地基处理、回填基坑）等；地上部分是地上部分的构筑物的建设、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废气产生环节为扬尘及汽车尾气。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施工场地应当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降尘、冲洗地面、车辆清洗等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现场；位于设区的市环境敏感区的施工场地，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公示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结合本项目施工的实际情况，为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工程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

施工中各种堆料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场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并及时清扫、冲洗运输通道。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现场。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如遇特大风日禁止施工。

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公示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覆盖，严禁沿路遗洒。

通过以上的措施，将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1.2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来自浇水泥工段，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场地设置防渗沉淀池，泥浆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高峰施工期进驻的各类人员可达到约 50 人，人均日用水量按 30L，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水量为 1.2m³/d。由于施工废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 COD 和 SS，且污染物浓度较低，一般 COD 约为 300mg/L，SS 约为 200~300mg/L，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式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性影响。

1.3 噪声

(1) 土石方阶段

此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这类施工机械大部分为移动声源。其中运输车辆移动范围较大，而像推土机、挖掘机等虽然也是移动声源，但位移区域较小。土石方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其特征见下表。

表 4-1 土石方施工阶段噪声源特征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距离[dB(A) /m]	声功率级 L _{AW} dB(A)	指向特征
1	翻斗车	83.6/3~88.8/3	103.6~106.3	无
2	挖掘机	75.5/5~86/5	99~109.5	无
3	推土机	85.5/3~94/4	105~115	无
4	装载机	85.7/5	105.7	无
5	载重汽车	76/3~91/3	92~110	无

从上表可以看出：

- ①建筑施工土石方阶段主要噪声源由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构成。
- ②各噪声源声功率级范围为92~115 dB(A)，其中大部分为100~110 dB(A)之间。
- ③声源基本无指向性。

(2) 结构施工阶段

这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工期一般为数月或数年，使用设备品种较多，此阶段应为重点控制噪声阶段之一。结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其特征见下表。

表 4-2 结构阶段噪声源特征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距离[dB(A) /m]	声功率级 L _{AW} dB(A)	指向特征
1	汽车吊	71.5/15	103	无
2	混凝土搅拌车	83/8~91.4/4	109~110.6	无
3	搅拌机	72/2~78.3/3	86~96	无
4	振捣机	87/2	101	无
5	电锯	103/1	110	无

这一阶段主要噪声源是振捣棒和混凝土搅拌机，这两种设备工作时间较长，影响面较广，应是主要噪声源，需加以控制。其他声源声功率级较低，工作时间亦较短。

(3) 装修阶段

此阶段一般占施工时间比例也较长，但声源数量较少，声源强度较低。这一阶段噪声源主要包括砂轮机、电钻、吊车、切割机等。这些声源声功率级一般在 90dB(A)左右，有的还在室内使用。从装修工地边界噪声来看，等效声级 L_{eq} 分布范围为 63~70dB(A)，因此可以认为此阶段不能构成施工的主要噪声源。

拟采取治理措施：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除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晚上不得施工。如必须施工则需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并公示后方可进行，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同一地点安排大量高噪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打桩作业。其他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应在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停止作业，以防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可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基座，降低噪声。

减少施工交通噪声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均为载重车，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运输路线安排上应尽量避免周围环境敏感点的路线。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期建筑垃圾，无施工弃土产生。

(1)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排放量约 0.5kg/d·人，施工期高峰时共有人员约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5t/d，场地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暂存设施，生活垃圾定点排放，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设垃圾应清运至当地市政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汽车尾气及柴油发电机组尾气。

(1) 餐饮废气

本项目酒店及温泉中心各设置 1 个厨房，酒店拟设 6 个灶头，温泉中心拟设 6 个灶头。其规模属于大型。根据调查，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5g/人·餐。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取平均为 3%。项目酒店每天就餐 880 人·次/d。温泉中心每天就餐 1000 人次/d，则本项目酒店厨房油烟产生量约为 0.924kg/d（337.26kg/a）；温泉中心厨房油烟产生量约为 1.05kg/d（383.25kg/a）。

厨房食物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有几百种污染物，化学成分十分复杂，其中包括烷烃类、脂肪酸类、醇类、酯类、酮类、醛类、杂环化合物、多环芳烃类等，在各种烹饪工艺中煎、炸所产生的油烟量远远大于炒、炖所产生的油烟量。业主必须在厨房内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且选用总风量不小于 20000m³/h 的风机，一般日使用风机 8 小时，预计酒店厨房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6.56mg/m³，排放浓度为 0.984mg/m³；温泉中心厨房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7.45mg/m³，排放浓度为 1.117mg/m³。可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2.0mg/m³ 排放标准。厨房油烟废气通过排风管道于楼顶排放。本项目油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厨房油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油烟废气	产生量 (kg/a)	消减量 (kg/a)	排放量 (kg/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酒店厨房	337.26	386.671	50.589	6.56	0.984
温泉中心厨房	383.25	325.7625	57.4875	7.45	1.117
合计	720.85	612.4335	108.0765	—	—

(2) 汽车尾气

项目共规划有 707 个停车位，根据《城市机动车排放污染控制》，汽车尾气所含污染物浓度与汽车行驶条件有很大关系，汽车进出停车场为慢速行驶，平均时速约为 5 km/h。根据类比调查，车辆进出车库低速（5 km/h）行驶时平均耗油量约为 0.02 L/min。且根据项目停车场面积，预计机动车每次进入地下车库行驶时间平均约为 1.5 min。车辆进出停车场的频率按每天每个车位进出车辆各两次计，则该项目运营期停车场每天车流量为 4000 辆，每次往返行驶时间平均 3 min，耗油量 0.02 L/min 估算，停车场内机动车行驶年耗油量为 87600 L/a。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计算，停车场机动车尾气污染排放量见下表。

表 4-4 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及排放量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机动车行驶污染物排放量(kg/a)
CO	169	14804.4
NO _x	21.1	1848.4
SO ₂	0.295	25.88
HC	33.3	2917.1

(3) 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拟设 1 台功率为 12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根据项目所在地供电情况，一年停电不超过 32h。机组发电时，耗油量按 208g/kW.h，柴油密度约为 850kg/m³，单位耗油量为 20.8kg/h（24.47L/h），柴油机发电机总耗油量 665.6kg/a（783 L/a）。

参考《环境统计手册》中提供的数据，柴油燃烧产生的 SO₂、烟尘、NO_x 排污系数分别为 16kg/t、1kg/t、14.4kg/t，风量为 90000m³/t，燃料废气经柴油发电机组自带消烟除尘一体化排气筒排放，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5 柴油燃烧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柴油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	9000
	二氧化硫	千克/吨	16
	烟尘	千克/吨	1
	氮氧化物	千克/吨	14.4

通过上表系数，计算项目柴油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6 柴油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浓度	排放量及浓度
柴油发电机组	烟气量	59904 Nm ³ /a	59904 Nm ³ /a
	二氧化硫	10.65kg/a, 177.78 mg/m ³	10.65kg/a, 177.78 mg/m ³
	烟尘	0.67kg/a, 11.11 mg/m ³	0.67kg/a, 11.11 mg/m ³
	氮氧化物	9.58kg/a, 160 mg/m ³	9.58kg/a, 160 mg/m ³

(2) 天然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冬季供暖及日常供热采用 1 台 12t/h 天然气热水锅炉、1 台 1.5t/h 天然气热水锅炉及 1 台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给，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年用量 301.85 万立方米/年。天然气为较清洁的能源，燃烧产生少量 SO₂、NO_x、烟尘污染物，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以天然气为燃料，基准排气量为

107753 标 $\text{m}^3/\text{万 m}^3$ -原料; NO_x 的产污系数值为 $3.03\text{kg}/\text{万 m}^3$ -原料 (低氮燃烧); SO_2 的产污系数为 $0.02\text{Sk}/(\text{万-原料}(\text{S 为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 一类天然气总硫含量不超过 $20\text{mg}/\text{m}^3$, 二类天然气总硫含量不超过 $100\text{mg}/\text{m}^3$, 本评价按 100 计)。颗粒物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第 73 页“2-68 用天然气作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中工业锅炉排放系数 $80\sim 240\text{kg}/10^6$ 立方米, 本评价取值 $80\text{kg}/10^6$ 立方米。具体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产污系数及核算结果详见表 4-7。$

表 4-7 天然气排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量

燃料名称	燃料用量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3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污染物排放量 t/a
天然气	301.85 万 m^3/a	烟尘	7.42	0.24148	7.42	0.24148
		二氧化硫	18.56	0.6037	18.56	0.6037
		氮氧化物	28.12	0.9156	28.12	0.9156

表 4-8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5.587544	43.876951	8m	0.3m	6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酒店餐饮油烟	一般排放口	125.587619	43.877026	高于屋顶排放	0.5m	30℃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DA003	温泉中心餐饮油烟	一般排放口	125.588069	43.876114	高于屋顶排放	0.5m	30℃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 污染措施的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 处理后的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低氮燃烧器工作原理: 燃烧空气分为根部风, 次风和二次风三部分, 通过与燃气的混合, 形成局部负氧和富氧燃烧, 从而抑制 NO_x 的生成反应。通过稀释部分燃气, 实现改善燃烧条件、提高燃烧稳定性的目标。降低火焰温度峰值, 从源头降低 NO_x 的生成。划分为多区域分别进行燃烧, 在适当区域切入超混燃气, 达到提高燃尽率和降低 NO_x 的双重目的。提高火焰出口速度, 强化主火焰对低温烟气的卷吸能力。平衡均匀火焰的温度峰值, 进一步抑制 NO_x 生成。低氮燃烧器能够更好地降低燃烧器在燃烧过程中氮氧化合物的生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燃气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为可行技术, 因此,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是可行的。

天然气锅炉废气收集后直接排放, 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柴油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一体化设备的工作原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电离：通过通入高压直流电，在放电极周围形成强电场，使空气中的颗粒带上电荷。这一步是利用静电吸附的基础，使粉尘颗粒获得电荷；

带电粉尘的吸附：带电的粉尘颗粒被接地的收集极吸引，由于异性电荷相吸的原理，粉尘粒子被吸附在收集极表面。这一步确保了带电颗粒能够有效被捕获；

清灰：定期用机械振打或水冲洗使附着的粉尘脱落，收集到灰斗中。这一步确保了设备的持续高效运行，防止堵塞。

柴油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一体化设备不会产生危险废物。

1.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排放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9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SO ₂ 、NO _x	1次/半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酒店餐饮油烟	油烟	1次/半年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温泉中心餐饮油烟	油烟	1次/半年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温泉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排污系数按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6574m³/a，餐饮废水排放量为24177.6m³/a；洗衣房废水及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洗衣房废水排放量为1839.6m³/a，温泉洗浴废水排放量为4927.5m³/a；温泉用水按照平均每3天换一次的频率计算，每次排放量按补充量的80%计算，则温泉废水排放量为240t/3d，年温泉废水排放量为29280t/a。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COD：300mg/L、BOD₅：150mg/L、SS：180mg/L、氨氮：30mg/L；餐饮废水浓度：COD：300mg/L、BOD₅：150mg/L、SS：180mg/L、氨氮：30mg/L、动植物油：50mg/L（隔油后）；洗衣服废水浓度：COD：350mg/L、BOD₅：200mg/L、SS：350mg/L、氨氮：30mg/L、LAS：25mg/L；洗浴废水浓度：COD：300mg/L、BOD₅：150mg/L、SS：350mg/L、氨氮：10mg/L、LAS：25mg/L；温泉废水污染物及其浓度参照《洗浴废水回用处理的物理化学工艺与单元除污效能研究》（哈

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任刚），COD：15~65mg/L、BOD₅：29.0~60.5 mg/L，SS：70.5~260.5 mg/L，氨氮：0.33~5.25mg/L；LAS：0.50~5.32 mg/L。

本项目废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LAS	动植物油	COD	BOD ₅	SS	氨氮	LA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46574	300	150	180	30	/	/	13.972	6.986	8.383	1.397	/	/
洗衣房废水	1839.6	350	200	350	30	25	/	0.644	0.368	0.644	0.055	0.046	/
餐饮废水	24177.6	300	150	180	30	/	50	7.253	3.627	4.352	0.725	/	1.209
温泉废水	29280	65	60	260	5	5	/	1.903	1.757	7.613	0.146	0.146	/
洗浴废水	4927.5	300	150	350	10	/	/	1.478	0.739	1.725	0.049	/	/
合计	58803.59	/	/	/	/	/	/	25.251	13.477	22.717	2.373	0.192	1.209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温泉排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125.588488216	43.875835778	市政管网

(2) 依托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污水汇水至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排至雾开河，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英俊镇四合村五社。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

建设，吉林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6万立方米/日，项目地点：提标改造部分地点位于英俊污水处理厂原厂区内，扩容地点位于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东南侧。项目规模：原厂改造规模1.8万m³/d；结合英俊污水处理厂现运行情况，原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2.5万m³/d调整为1.8万m³/d；改造现有百乐克生化池及鼓风机房等。新建污水处理规模4.2万m³/d；厂址设在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东南侧，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项目用地面积48964平方米，其中新建厂区占地面积36213.5平方米，新建建筑物面积5174.87平方米，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10895.8平方米。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粗格栅间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间及曝气沉砂池、改良A²/O生化池（VFL一体化组合池）（容积59454立方米）、深度处理间（建筑面积2911.41平方米）及臭氧系统等。改造后污水总处理规模6万m³/d，出厂水质符合现行的北京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排放限执行表”的B标准。

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浓度较低，且无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满足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目前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余量4.9万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58803.59m³/a（每日约161m³）。故从水质、水量及工艺适用性方面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约为60-80dB（A）。

表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声源位置	排放特征	1m处声源源强dB(A)
1	自来水给水泵	台	2	泵房	连续、稳定	65~70
2	室内温泉成套设备	台	1		间歇、稳定	60~65
3	室外温泉成套设备	台	1		间歇、稳定	60~65
4	柴油发电机（120kw）	台	1	设备间	间歇、稳定	70~80
5	多联机组	台	4	设备间	间歇、稳定	70~75
6	送排风机	台	6		间歇、稳定	70~85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计算模式为：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噪声叠加公式

$$L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eq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 dB(A);

$Leqg$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噪声贡献值, dB(A);

$Leqb$ -预测点的环境噪声背景值, dB(A)。

(3)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日常经营及设备运行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位置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3 设备噪声值及预测点至厂界距离一览表

处理叠加后噪声值 dB (A)	预测点至厂界四周的距离, m			
	东侧边界	南侧边界	西侧边界	北侧边界
65	26	13	16	27

(4) 预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以及噪声现状监测数据,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 (A)

序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现状值	贡献值	现状值	贡献值
1#	东侧厂界外 1m	54	26.7	43	26.7
2#	南侧厂界外 1m	53	32.7	42	32.7
3#	西侧厂界外 1m	52	30.9	41	30.9
4#	北侧厂界外 1m	52	26.4	42	26.4

由表可知,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要求。

拟采取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其声压级在 55-65dB (A) 之间, 本次评价要求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经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 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辅以消声、减震、吸音等综合噪声治理措施, 使项目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的要求。项目建成后, 将加

大附近区域的现有车流量，其车流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改变该区域交通干线的现有噪声情况，通过采取对出入车辆加强管理等措施，对区内声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 噪声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季度一次在场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人数为 63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9.95t/a ；接待游客生活垃圾按 $0.4\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日接待游客 2000 人（包含住宿人员），则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92t/a ；厨余垃圾产生量按照 0.5 千克/人次 $\cdot\text{d}$ ，就餐人次按 1880 人次 $\cdot\text{d}$ 计算，则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343.1t/a ；废油脂产生量为 2.42t/a 。

本项目各种风机、泵类以及锅炉及其附属设备检（维）修、养护均外委由专业机构进行，使用机油（润滑油）均有维护机构提供，维护完成后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由维修机构带走处理，本项目不设置单独存放场所。

本项目设置变电所 1 座，内设变压器 1 台，变压器设备检修外委由专业机构进行，产生废变压器油，由维修机构带走处理，本项目不设置单独存放场所。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及顾客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S61	521.95	生活垃圾桶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厨余垃圾	餐饮		900-002-S61	343.1	厨余垃圾桶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油脂	餐饮		900-002-S61	2.42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采用上述废物处置方式后，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区域环境无显著不利影响。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社会公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餐厅产生的厨余垃圾、废油脂的收集、暂存、运输等过程，应以下相关要求实施：

与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许可证件的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协议，约定收集、运输的时间、地点和频次等内容；

设置、使用专用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外观整洁；

单独存放废弃的食用油脂；

厨垃圾产生者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油水的，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

餐厨垃圾产生者可以选择与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许可证件的单位签订废弃食用油脂专项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餐厨垃圾产生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将餐厨垃圾提供给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许可证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在店外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随意倾倒、排放餐厨垃圾；

将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

将未经高温处理的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餐厨垃圾实行集中定点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垃圾，不得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为食用油。

采取以上措施后，厨余垃圾、废油脂对环境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第一条范围中规定“本标准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和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5.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为原料，柴油发电机使用柴油为原料，根据项目物料使用和贮存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及柴油。

5.2 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

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划分。

本项目使用的柴油及天然气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的危险物质，本项目设置柴油发电机1台，柴油最大储存量100L，本次评价柴油密度采用0.85t/m³；项目不设置天然气储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详见下表。

计算所设计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源名称	数量及规格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qi/Qi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储油罐	100L 储罐	柴油	0.85t	2500t	0.00034	否
天然气管线	最大在线量	天然气	0.01t	10t	0.001	否
合计	—	—	—	—	0.00134	否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下表。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附录 A。

综上，项目所在地处开发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按照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

5.3 风险评价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潜势为I的建设项目尚未明确具体的评价范围。

5.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及风险影响途径详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有害物质扩散途径

危险单元	风险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风险物质扩散途径	影响后果
柴油储罐	泄漏	包装桶/包装袋破损导致物料泄漏	液态物料泄漏进入排水系统或厂房外地面	水污染/土壤污染/人体健康
	火灾、爆炸	天然气使用、操作不当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	进入大气环境	大气污染/人体健康
天然气管线	火灾、爆炸	天然气使用、操作不当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	进入大气环境	大气污染/人体健康

5.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基本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规定进行厂房安全防火设计；

②各类物料分类、分区存放，存放区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事故可将泄漏物控制在围堰内，并及时将泄漏物收集至空容器内，防止化学品泄漏外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③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及生产区等采用防渗漏措施，渗透系数满足要求，表面无裂隙；

④严禁明火进入贮存场所。设立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类型设置排气、通风、报警等设施以及消防器材；

⑤加强巡回检查，对出现的泄漏情况，及时发现立即清除，暂时不能清除的要采取有效的截留措施，以免发生灾难性的事故。

⑥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运输防止日光曝晒。

⑦储运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方可上岗。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⑧车间内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器及紧急切断阀，定期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减少事故隐患，严格安全操作，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

⑨车间内废水处理站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新建污水处理站均采用地上钢制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

（2）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a.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向消防部门报告火警，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同时组织补救初起火灾，灭火剂采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b.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c.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

d.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设备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性措施，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

e.妥善处置事故污染物，防止污染物外排。

（3）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办〔2015〕4号文）等相关要求，修订现有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5.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预防、控制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后，企业可将环境风险事故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锅炉	烟尘、 SO ₂ 、 NO _x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酒店餐饮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高于屋顶排 气筒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试行）》
	温泉中心餐饮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高于屋顶排 气筒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试行）》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餐饮 废水、温泉废水	COD、 BOD ₅ 、 氨氮、 SS、动植 物油、 LAS	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的先进 设备，经过基 础减震、距离 衰减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含顾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厨 余垃圾及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②加强防火巡查检查 ③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保投资估算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 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 为 75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0%，环保投资估 算详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实施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沉淀池澄清处理	1
	噪声	临时隔声措施	1
	扬尘	洒水+冲洗车辆+设置围栏+帆布覆盖	2
	生活垃圾	收集分类, 定期清运到垃圾站	1
	建筑垃圾	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2
运行期	噪声	低噪声的先进设备, 经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	2
	地表水	隔油池	2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低氮燃烧+8m高排气筒	5
	固体废物	垃圾桶等临时储运设施,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处理	3
环境监测		常规例行监测	2
合计			24
2. “三同时” 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5-2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1	天然气锅炉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2	噪声	低噪声的先进设备, 经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3	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温泉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进入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装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u>3.排污许可相关要求</u> <u>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u> <u>4. “三同时” 自主验收</u> <u>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u> <u>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我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u> <u>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u>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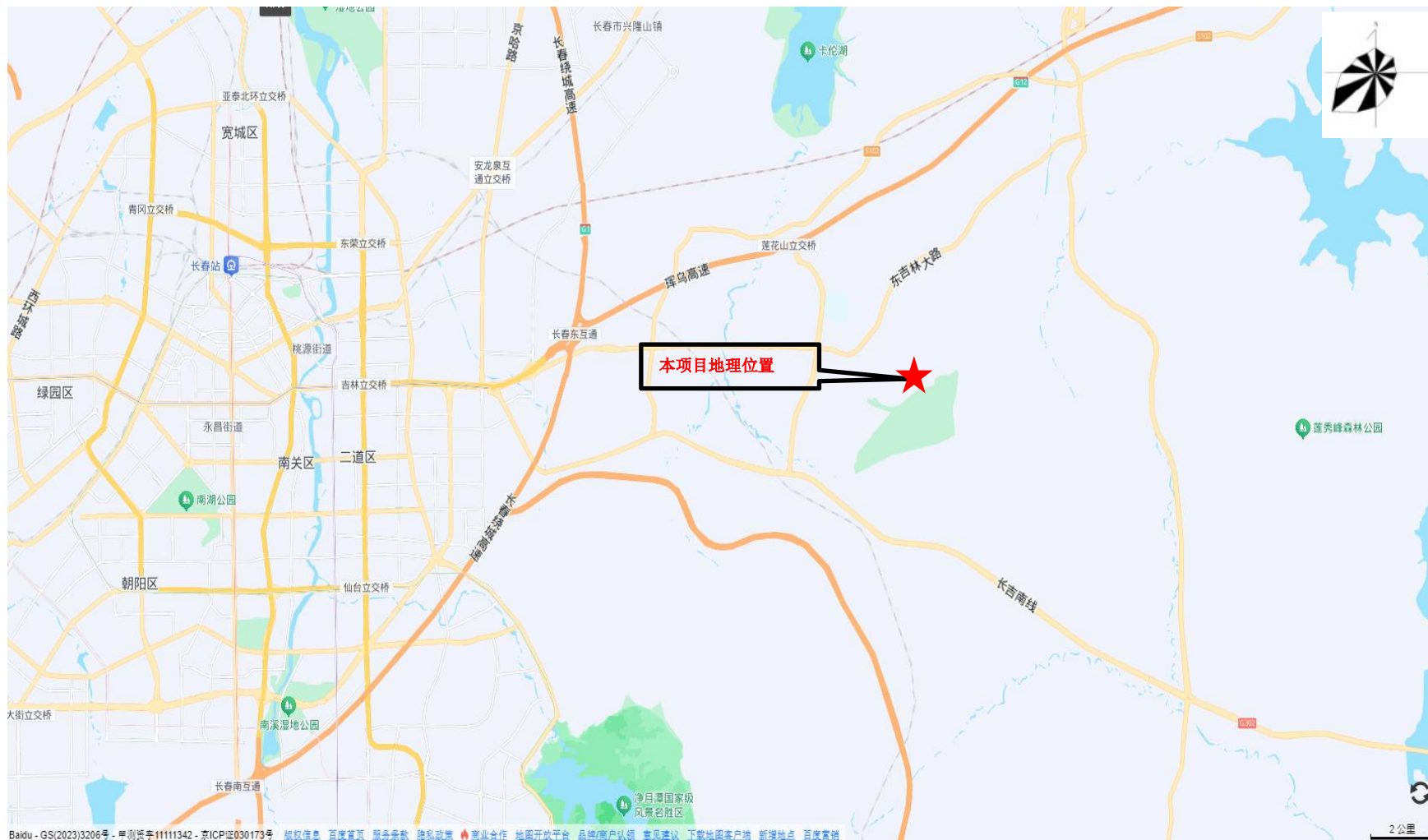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	/	/	0.24148t/a	/	0.24148t/a	+0.24148t/a
	SO2	/	/	/	0.6037t/a	/	0.6037t/a	+0.6037t/a
	NOx	/	/	/	0.9156t/a	/	0.9156t/a	+0.9156t/a
	油烟	/	/	/	108.0765kg/a	/	108.0765kg/a	+108.0765kg/a
废水	COD	/	/	/	25.251t/a	/	25.251t/a	+25.251t/a
	BOD ₅	/	/	/	13.477t/a	/	13.477t/a	+13.477t/a
	SS	/	/	/	22.717t/a	/	22.717t/a	+22.717t/a
	NH ₃ -N	/	/	/	2.373t/a	/	2.373t/a	+2.373t/a
	动植物油	/	/	/	1.209t/a	/	1.209t/a	+1.209t/a
	LAS	/	/	/	0.192t/a	/	0.192t/a	+0.192t/a
一般固体废弃	生活垃圾	/	/	/	521.95t/a	/	521.95t/a	+521.9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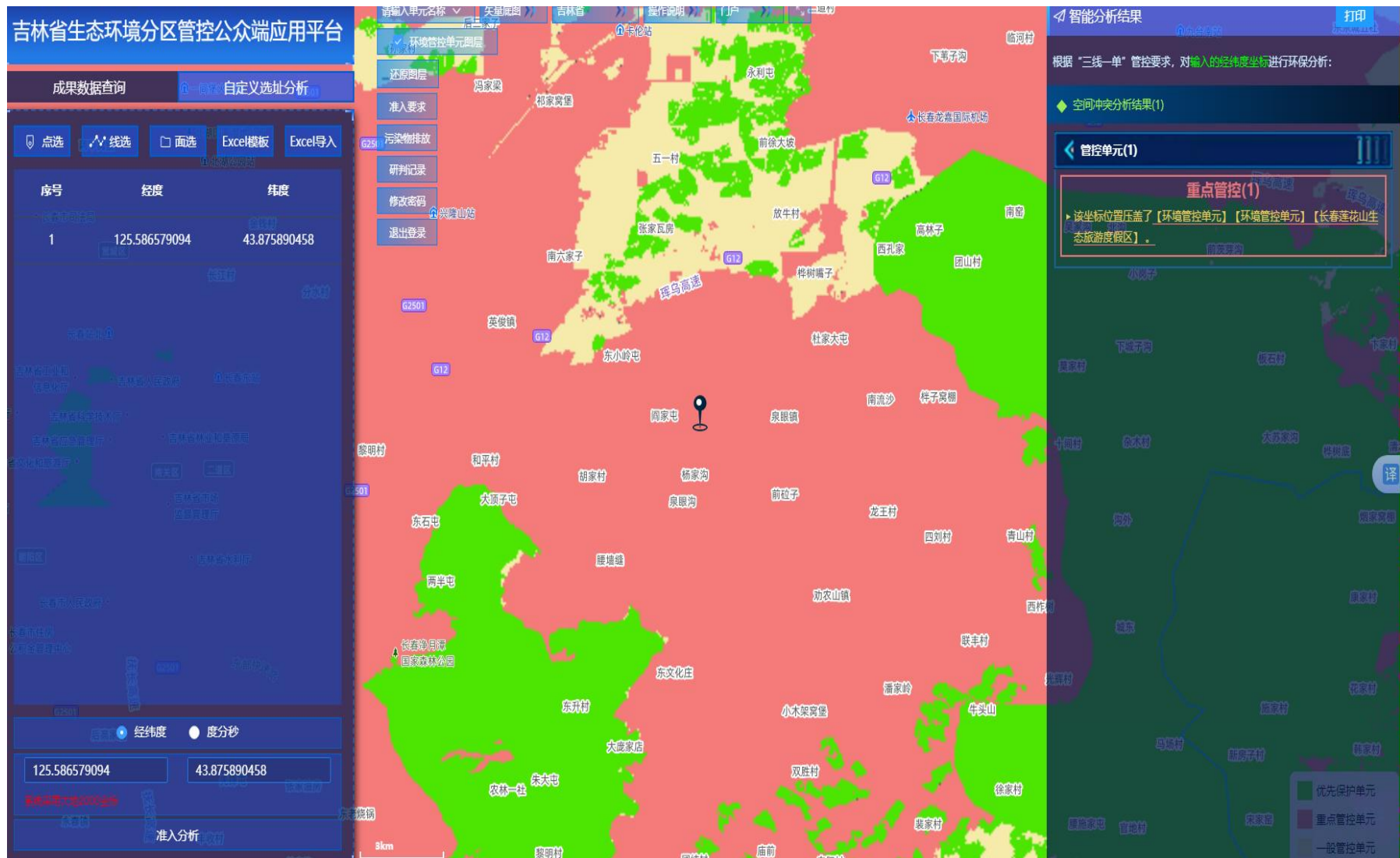
物	厨余垃圾	/	/	/	343.1t/a	/	343.1t/a	+343.1t/a
	废油脂	/	/	/	2.42t/a	/	2.42t/a	+2.4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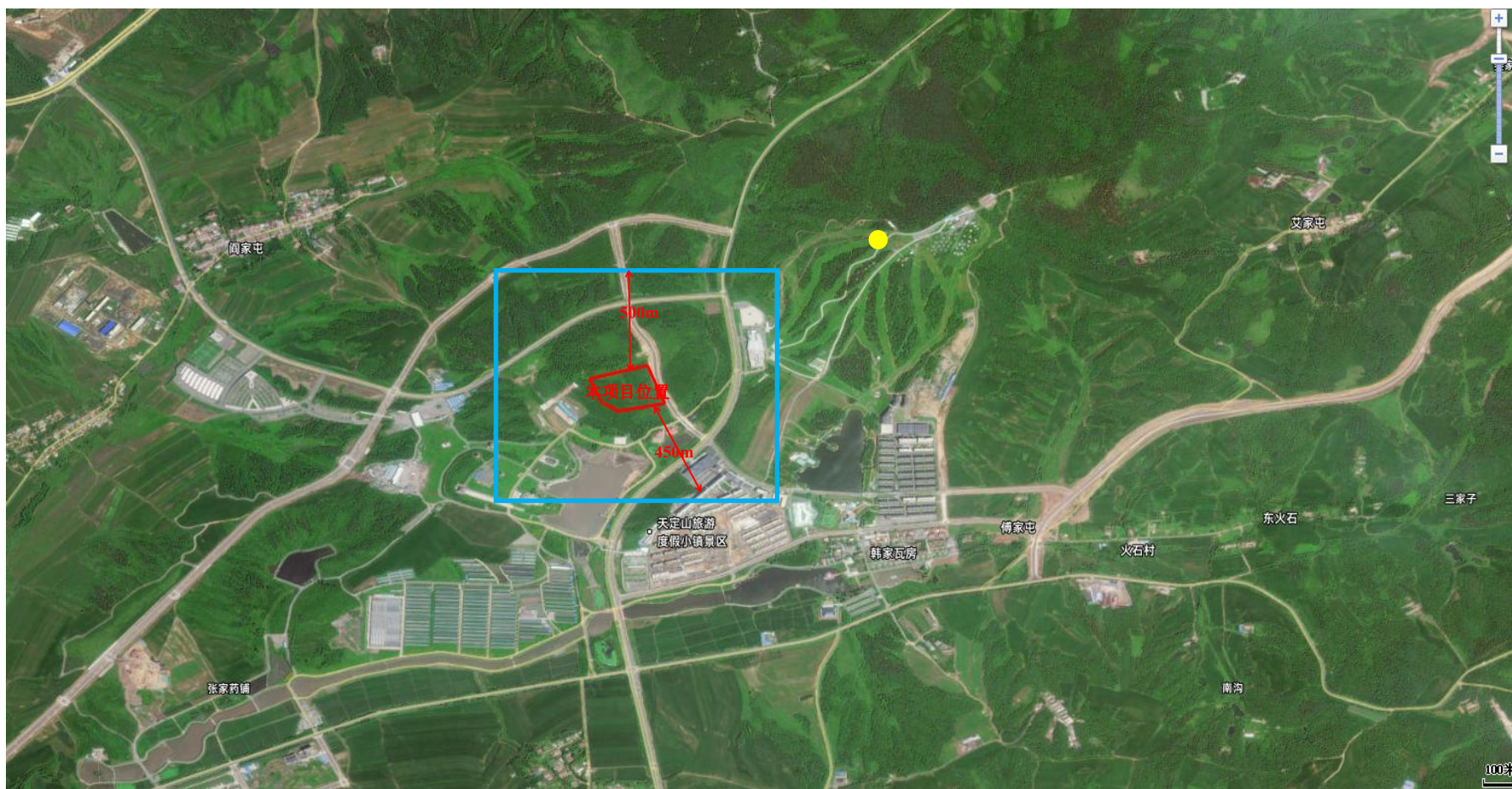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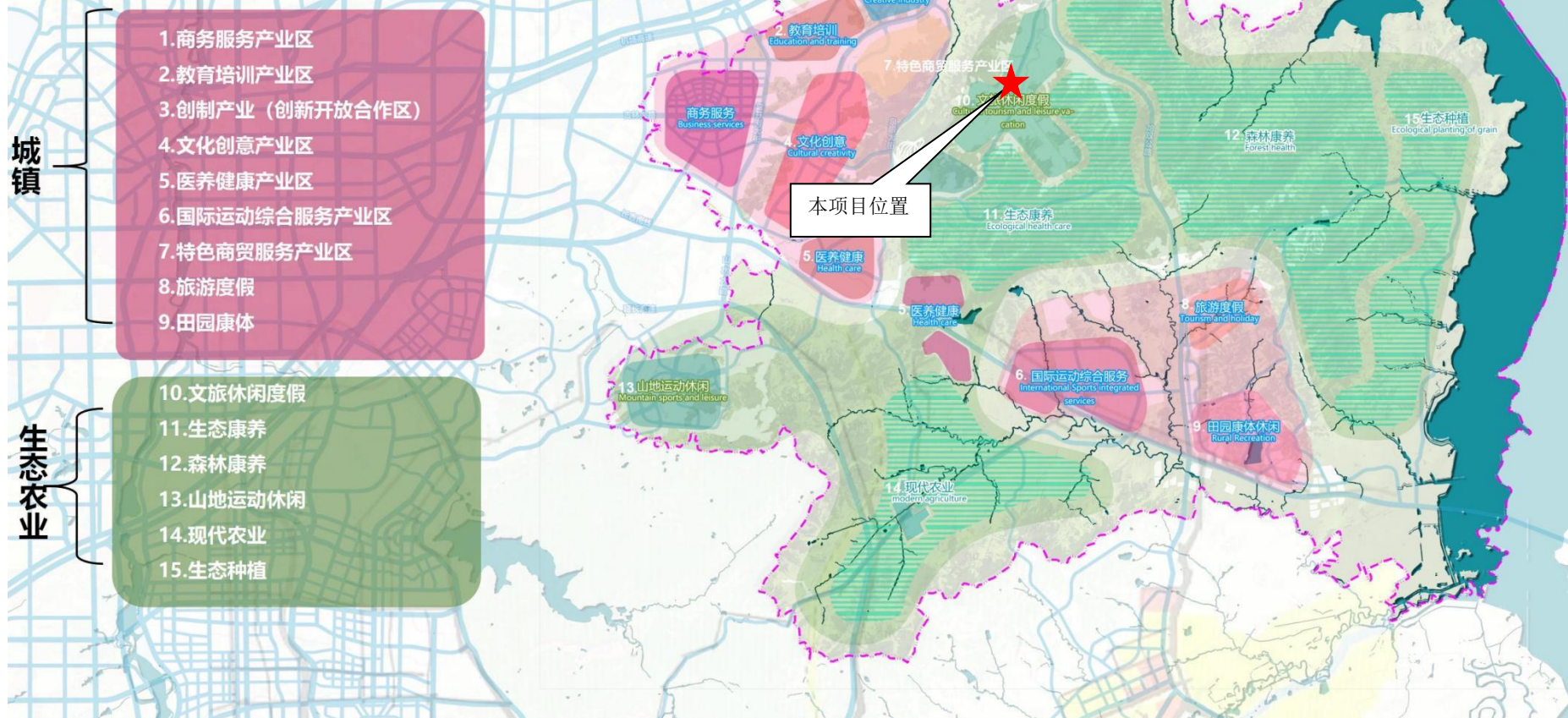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及大气监测点位图

伍·「全域产业体系」

GLOBAL INDUSTRIAL SYSTEM

▲ 全域全要素谋划-三类十五个主导产业功能区



附图 5 项目在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位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37MA17B6167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冰雪新天地旅游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成业

经营范围 游览景区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冰雪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体育活动组织管理；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文化用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游乐设施租赁；游乐设备租赁；农产品种植、销售；房屋建筑工程；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影视制作；群众文化活动交流策划；文艺创作与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泉眼镇泉眼村先锋屯

登记机关
2020





编号: ZLJC-250513-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天定山温泉度假酒店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天定山温泉度假酒店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18 日

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民主街晨光花园 39 号楼(73 幢)101

电话:13843827306

一、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天定山温泉度假酒店
受检单位	天定山温泉度假酒店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联系人/电话	王宇/17743449969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2025 年 05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2025 年 05 月 17 日
采样人员	张涛、孙伟
检测人员	黄杰、刘爽、林旭

二、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ug/m ³
氮氧化物 (小时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0.005	mg/m ³
氮氧化物 (日均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0.003	mg/m ³

三、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氮氧化物	紫外分光光度计	ZLJC-002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ZLJC-055



四、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项目东北 侧 1km	2025.05.1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TDS-Q250513-001	97
			第一次	TDS-Q250513-002	0.008
		氮氧化物 (mg/m^3)	第二次	TDS-Q250513-003	0.009
			第三次	TDS-Q250513-004	0.006
			日均值	TDS-Q250513-005	0.008
	2025.05.1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TDS-Q250514-001	102
			第一次	TDS-Q250514-002	0.007
		氮氧化物 (mg/m^3)	第二次	TDS-Q250514-003	0.008
			第三次	TDS-Q250514-004	0.006
			日均值	TDS-Q250514-005	0.007
	2025.05.1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TDS-Q250515-001	100
			第一次	TDS-Q250515-002	0.010
		氮氧化物 (mg/m^3)	第二次	TDS-Q250515-003	0.008
			第三次	TDS-Q250515-004	0.007
			日均值	TDS-Q250515-005	0.008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刘林

审核人: 穆怀英

签发人: 刘林

2025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8日

报告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201052025Y000105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长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用地单位	长春冰雪新天地旅游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天冠山温泉度假酒店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长春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长规自蓬出【2024】第102900728号
用地位置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其它规划用地以东，建五街以西，农林用地以南，其它规划用地以北。
用地面积	58590平方米
土地用途	旅馆用地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585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5840平方米，建筑主体包括酒店客房、温泉洗浴区、商业配套设施等。
土地取得方式	招拍挂出让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管线综合设计条件 附图：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一

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

地字第 2201052025100010556 号

建设单位名称	长春冰雪新天地旅游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天定山温泉度假酒店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长春市天定山温泉度假区（其范围以用地红线、道路红线、森林绿线、其它规划用地线为准）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边界	东至：建五街	南至：其它规划用地	
	西至：其它规划用地	北至：农林用地	
容积率	>1.0且<1.5（地下容积率<0.5）	建筑高度（最高）	<45米
供热方式		主要出入口方向	
机动车停车位要求			
开竣工时间	2026年6月18日之前开工，在2028年12月18日之前竣工		
土地取得方式	招拍挂出让用地		
不动产单元代码	220105012603GB00433W000000000、220105012603G300186W000000000		
规划要求	1. 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4-006《建》）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第2024年第22号公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各用地和详见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图202402040012号。 3. 建设单位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附图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及建筑设计单位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 4. 规划用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应符合当地外立面控制线。 5. 停车位按照《长春市公共建筑设施停车场（库）标准》执行。		
土地要求	本宗地建设项目在2026年6月18日之前开工、2028年12月18日之前竣工，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2201052024B0000056）及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建设单位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部门进行建筑方案设计、管线综合设计、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完成后报我局审核，并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关于天定山温泉度假酒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 委托书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将对《天定山温泉度假酒店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此项工作，望你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开展工作。

长春冰雪新天地旅游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1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天定山温泉度假酒店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
容。

特此说明。

长春冰雪新天地旅游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天定山温泉度假酒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组织专家对《天定山温泉度假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函审。该项目建设单位长春冰雪新天地旅游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管理等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根据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一）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代码为：ZH22010520006），其他规划用地以东、建五街以西、农林用地以南、其他规划用地以北区域。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35'26.103"，北纬 42°52'46.354"。项目周围为道路及林地。与南侧天定山邻里中心小区最近距离约 450m。

（三）项目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75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3%。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58590m²，建筑面积 120259.06m²，建设内容为酒店及温泉中心，项目建成后能为游客提供温泉洗浴、餐饮娱乐、宾馆住宿、购物接待、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养生运动等多个服务项目。主要项目组成详见表 1。主要设备详见表 2。

表 1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酒店	42793.21	9 层	共计 500 张床位
	温泉中心	60829.79	7 层	—
辅助工程	设备用房	15802.42	—	—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温泉排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	由自建燃气锅炉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温泉排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废气处理	餐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过排风管道于楼顶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一	给排水设备	
1	自来水给水泵	2
2	室外温泉成套设备	1
二	供电设备	
1	电力变压器 (1000kVA)	1
2	柴油发电机 (120kW)	1
三	电梯	2
四	监控设备	1
五	空调及通风设备	
1	多联机组	4
2	送排风机	6
六	锅炉	
1	燃气热水锅炉 12t/h	1
2	燃气热水锅炉 1.5t/h	1
3	燃气蒸汽锅炉 1.0t/h	1

(五)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1. 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土石方开挖、建筑材料在运输、堆存和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等。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报告表建议采取对道路洒水抑尘、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建筑材料和渣土、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禁止大风天气施工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等。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报告表建议泥浆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式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源于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等。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报告表建议在采取选用低噪声;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同一地点安排大量高噪声设备;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等措施后,施工场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报告表建议建筑垃圾清运至当地市政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 运营期:

(1)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餐饮油烟及柴油发电机废气等。

①锅炉烟气:

该项目冬季供暖及日常供热由1台12t/h天然气热水锅炉、

1台1.5t/h天然气热水锅炉及1台1.0t/h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给，
年燃天然气量301.85万m³。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报告表建议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经8m高
烟囱排放。

②餐饮油烟:

酒店及温泉中心各设置1个厨房，均设置6个灶头，属于大
型餐饮单位。酒店厨房油烟产生浓度约6.56mg/m³、温泉中心厨
房油烟产生浓度约7.45mg/m³。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不低于85%)处理后，酒店厨房油烟排放浓度约0.984mg/m³、温
泉中心厨房油烟排放浓度约1.11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要求，经专用烟道排放。

③柴油发电机废气:

拟设1台功率为12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
柴油使用量约783L/a。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一
体化设备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放。

(2)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温泉排水。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报告表建议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
后，与生活污水、温泉排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英俊污水处
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2)中B标准后，排入雾开河。

(3)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源于风机、泵类等,噪声源强为60~80dB(A)。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报告表建议在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吸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等。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报告表建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厨余垃圾、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清单及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该工程在建设和运营过程将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工程设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编制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后,正式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结合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供热规划,复核拟建供热锅炉的合理性、必要性。补充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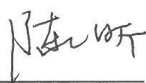
2. 复核是否产生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反冲洗及再生废水。

3. 明确酒店及温泉中心是否有变电装置及是否产生废变压器油。各种风机、泵类以及锅炉及其附属设备检（维）修、养护时是否使用机油（润滑油）及是否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柴油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一体化设备工作原理，明确是否产生各种污染物，尤其是危险废物。

4. 补充与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5. 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总投资、环保投资及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6. 其他专家提出的合理化修改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  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天定山温泉度假酒店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冰雪新天地旅游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龙振永

职务/职称：教授

所在单位：长春工程学院

评审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9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9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3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3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8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报告表内容全面，基本满足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报告表编制质量为合格。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建议

- 1、补充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人员的签字；
- 2、复核环保投资明细表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的具体内容。

专家签字：

龙振承

2025年 5月 26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天定山温泉度假酒店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冰雪新天地旅游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陈昕

职务/职称：正高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全面，重点基本突出，主要环境问题论述基本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建议

1. 结合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供热规划，复核拟建供热锅炉的合理性、必要性。补充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2. 复核是否产生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反冲洗及再生废水。

3. 明确酒店及温泉中心是否有变电装置及是否产生废变压器油。各种风机、泵类以及锅炉及其附属设备检（维）修、养护时是否使用机油（润滑油）及是否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柴油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一体化设备工作原理，明确是否产生各种污染物，尤其是危险废物。

4. 补充与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5. 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总投资、环保投资及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复核用地性质（加油加气站用地？）。复核项目类别（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料零售项目？）。

陈昕

专家签字：

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天定山温泉度假酒店

建设单位: 长春冰雪新天地旅游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吴德刚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15年 5月 2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7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一、若以酒店项目，建议复核该项目开张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合理性，核准环境评价类别。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应以燃气锅炉供暖进行评价，补充该项目评价类别判定的依据。

二、结合度假区总规，明确该项目取暖是否已在度假区集中供热规划内。充实供热工程建设内容，明确供热规模及范围。环境影响应充实锅炉废气影响分析内容。

专家签字：吴海刚

2015年5月26日